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

商事纠纷的解决

拟订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示范立法条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一. 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示范立法条文案文草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	4	2
二. 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示范立法条文案文草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评述	5-13	3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7 条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并讨论了有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¹（“纽约公约”）²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性文书草案。委员会注意到，究竟是拟订对纽约公约的修正议定书还是解释性文书，工作组还不能达成共识，因而对这两种选择目前不应作出决定，应由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今后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为此，委员会认为工作组似宜推迟就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展开讨论。
2.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还有待完成其有关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和《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工作。³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同意将在其今后的两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以便将示范法第 7 条示范修订立法条文提交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A/CN.9/573，第 98 段）。
3. 本说明是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拟订对示范法第 7 条加以修订的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示范立法条文而展开的讨论的基础上编拟的（A/CN.9/508，第 18-39 段）。⁴

一. 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示范立法条文案草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

4. 工作组似宜将以下修订案文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第 7 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系指当事各方约定将他们之间就一项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形式或单独协议的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书面’系指凡可提供仲裁协议的记录或可以以其他方式检索以便今后可用作参照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电文。

“(3) ‘数据电文’系指通过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产生、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4) 再者，仲裁协议载于相互往来的索赔和抗辩声明中，且声明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予否认的，即为书面仲裁协议。

“(5) 为避免产生疑问，在合同或单独仲裁协议中提及一项载有仲裁条款的书面文字的，只要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合同或单独仲裁协议

的组成部分，即构成书面仲裁协议，即使合同或单独的仲裁协议是以口头、通过行为或其他非书面方式订立的。在此种情形下，就第 35 条而言，载有仲裁条款的书面文字即构成仲裁协议。”

二. 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示范立法条文案草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评述

第(1)款

5. 第(1)款原封不动转载了《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的案文。工作组核准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注意到该条文本身不存在任何争议（A/CN.9/508，第 20 段）。

第(2)款

6. 就措词问题所发表的评述意见基本涉及修订该款，使之明确无误地表明，可以以纸面文件形式以外的方式有效订立仲裁协议，例如采取电子通信方式（A/CN.9/508，第 21 段）。工作组普遍认为，重要的是要把传统的“记录”概念与比较新颖的“数据电文”概念（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中的定义）结合起来，以便清楚地表明，非传统纸面文件的记录也包括在对仲裁协议的可以接受的记录方式之内（A/CN.9/508，第 23 段）。

7.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必须保留“可……检索以便今后可用作参照的”的限定词语（受《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第(1)款启发而来），以列出包括数据电文在内的任何电文可据以满足法律规定的书面要求的条件（A/CN.9/508，第 24 段）。

8. 按工作组商定的行文措词改拟了第(2)款（A/CN.9/508，第 25 段）。

第(3)款

9. 鉴于第(2)款使用了“数据电文”这一用语，工作组同意保留其定义（A/CN.9/508，第 26 段），该定义转载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

第(4)款（A/CN.9/508 第 18 段中所载示范立法条文案草案原第(5)款）

10. 尽管对第(4)款有些保留，认为其似会造成误导，并且已经为示范法第 4 条和第 16(2)条所涵盖，但工作组仍同意保留该款（A/CN.9/508，第 32 和 33 段）。据指出，之所以需要第(4)款的草案是因为示范法第 4 条的范围很窄，无法在缺乏可证明仲裁协议确实存在的实质证据的情况下凭借相互往来的索赔和抗辩声明而将该条解释为推定仲裁协议确实存在（A/CN.9/508，第 34 段）。

第(5)款 (A/CN.9/508 第 18 段中所载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原第(6)款)

11. 据回顾，对示范法第 7 条进行修订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承认在某些实际情况下所存在的仲裁协议具有形式上的效力，而法院或发表评述者对是否已满足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现行案文中所述形式要求持有不同的看法。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不应将纯粹口头的仲裁协议视为在形式上具有效力（A/CN.9/508，第 27 段）。但工作组也一致认为，作为一项一般性政策，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书面合同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与之连接足以确定仲裁协议在形式上的有效性（同上）。与会者列举了口头合同中提及一套仲裁规则应被确认为足以体现仲裁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尤其是如果这套规则中包括示范仲裁条款的话（同上）。一种反对意见认为，在口头合同中仅提及一套仲裁规则不应总是被视为足以满足书面形式要求，因为一套程序规则本身不应被视为等同于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文件（同上）。为顾及这一意见，工作组同意插入一则附带条件，其效力将依赖于国内法或其他可适用法律，从而确定此种提及是否使该条款成为合同或单独仲裁协议的一部分，而不论合同或单独仲裁协议是以口头、行为或其他非书面手段等形式订立的。

12. 工作组就此同意删除 A/CN.9/508 第 18 段中所载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的第(4)款，并改拟第(5)款，以更好地反映上述一般性政策（A/CN.9/508，第 31 段）。

13. 有与会者回顾到工作组同意删除 A/CN.9/508 第 18 段中所载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第(7)款，并在第(5)款末尾处添加另外一句，以澄清第(5)款所述载有仲裁条款的书面文字构成就示范法第 35 条而言的仲裁协议。有与会者还指出，这一句与《纽约公约》是一致的（A/CN.9/508，第 39 段）。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3 段。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9 段。

⁴ 以前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布的下述文件：

-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9 段；
-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2-183 段；
-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A/CN.9/508，第 18-39 段）；
- 工作文件：A/CN.9/WG.II/WP.118（2002 年 2 月，第 8-24 段）；
-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2-313 段；

-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纽约）：
（A/CN.9/487，第 22-41 段）；
- 工作文件：A/CN.9/WG.II/WP.113（2001 年 3 月）；
-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维也纳）：
（A/CN.9/485，第 21-59 段）；
- 工作文件：A/CN.9/WG.II/WP.110（2000 年 9 月，第 10-26 段）；
-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9-399 段；
-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
（A/CN.9/468，第 88-106 段）；
- 工作文件：A/CN.9/WG.II/WP.108/Add.1（2000 年 1 月，第 1-40 段）；
-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44-350 段；
-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1999 年 4 月，第 20-31 段）。

还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工作组”和“仲裁工作组”下查找这些文件。
